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409號

原告 王稚甯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蔡宗暉

被告 叡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6,766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